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以下交易於上市後預計將構成及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獲豁免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獲豁免關連交易－保險服務

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引入策略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榮力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擁有本集團的權益。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榮力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因此趙先生為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趙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趙先生主要從事保險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恒傑保險業務有限公司（「恒傑保險」）（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及其聯繫人（包括恒傑理財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恒傑保險服務有限公司及恒傑保險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均由趙先生之配偶翁詠桃女士全資擁有））一直向本集團提供保險經紀及保險顧問服務（包括磋商或安排保險合約）（「保險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恒傑保險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保險服務而為本集團僱員投購的保險包括：僱員賠償保險、公共責任保險、車險（包括第三方保險）及醫療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保險服務向恒傑保險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總費用載列如下：

有關保險服務的歷史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1,457,000 港元 1,737,000 港元

有關因於往績記錄期恒傑保險及其聯繫人提供保險服務而確認的保險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關聯方交易」。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保險服務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提供的條款之條款訂立。

本集團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將繼續從恒傑保險及／或其聯繫人獲取保險服務，且將繼續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之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安排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預計有關恒傑保險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保險服務按年度基準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合共將低於5%及總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經參考歷史數據)，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其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